

证券代码：833310

证券简称：仁新科技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5月6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4月2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胡亚春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现拟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申请

贷款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1,000 万元，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。该笔贷款担保方式如下：(1)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胡亚春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(2)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泰资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(3)公司以一件实用新型专利（专利名称：一种报废汽车拆解用破碎机，专利号：202420186147.3）提供质押担保。上述贷款、担保事宜最终以各方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，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包括接受担保等。因此，本议案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，关联董事无需回避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6 日